

##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萧县自然资规告字[2023]4号)

萧县自然资规告字[2023]4号 2023/2/13

经萧县人民政府批准,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10(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2-103	宗地总面积:	771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 规划二路以北, 经二路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0.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公用设施用地	771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5.443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25.443万元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22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03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用地使用性质为供水用地, 容积率(FAR) ≤ 0.5, 建筑密度(BD) ≤ 20%。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供水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04	宗地总面积:	4811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 顺河路以南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小于或等于0.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公用设施用地	4811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51.546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151.5465万元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21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04号宗地出让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用地使用性质为排水用地, 容积率(FAR) ≤ 0.5, 建筑密度(BD) ≤ 20%。出让年限排水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05	宗地总面积:	20000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顺河路以南、翰林路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20000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390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390万元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05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 1.0, 建筑密度(BD) ≥ 40%, 行业名称为金属制品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低于4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06	宗地总面积:	26666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顺河路以南、翰林路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26666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519.987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519.987万元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06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 1.0, 建筑密度(BD) ≥ 40%, 行业名称为金属制品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低于4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并严格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内容进行建设。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08	宗地总面积:	17479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顺河路以南、翰林路以东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17479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340.840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340.8405万元	加价幅度: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08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1.0, 建筑密度(BD)≥40%, 行业名称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4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5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09	宗地总面积:	13655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顺河路以南、翰林路以东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13655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66.272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266.2725万元	加价幅度: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09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1.0, 建筑密度(BD)≥40%, 行业名称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单位排放值不低于48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4.7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10	宗地总面积:	12254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顺河路以南, 规划三路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12254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38.953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238.953万元	加价幅度: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10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1.0, 建筑密度(BD)≥40%, 行业名称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4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1.6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11	宗地总面积:	10979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顺河路以南, 规划三路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10979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14.090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214.0905万元	加价幅度: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11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1.0, 建筑密度(BD)≥40%, 行业名称为金属制品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5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低于4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2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14	宗地总面积:	15438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萧县经济开发区萧泉工业园, 玉环大道以东, 沿河北路以北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15438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301.041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301.041万元	加价幅度: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14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1.0, 建筑密度(BD)≥40%, 行业名称为汽车制造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低于26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4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宗地编号:	2022-115	宗地总面积:	76970平方米	宗地坐落:	龙城镇姬村, 蕲县经济开发区蕲泉工业园, 正民大道以东、玉环大道以西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工业用地	面积 76970	土地级别 未评估地区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500.915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场地平整: 地上基本无建筑物和构筑物, 出让宗地范围内场地清理平整及地上地下排水、供水、电缆、通讯线缆、管线杆塔井等基础设施, 均由竞得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理需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支付。 基础设施: 成交时的现状条件。

起始价:	1500.915万元	加价幅度:	
备注:	按起始价13万元/亩进行拍卖。规划设计条件按照《2022-115号宗地出让基本情况及主要规划指标说明》,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容积率(FAR ≥1.0, 建筑密度(BD)≥40%, 行业名称为汽车制造业, 固定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 项目投产达产后, 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低于2600万元/吨; 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4万元/吨标准煤。竞得人需与蕲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该地块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用地。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如改变用途由县政府依法收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 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3年03月06日 到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蕲县分中心 获取 拍卖 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3年03月06日 到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蕲县分中心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06日17时00分。经审核, 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我局将在 2023年03月06日17时3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3年03月07日10时00分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蕲县分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前, 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 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及宗地现状, 竞买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 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 对宗地状况无异议, 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2.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出让地块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土地准确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为准, 地块具体出让信息以出让文件为准。

3.凡报名参加竞买上述公告中地块的竞买人, 须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资格, 并绑定有效的数字证书(CA)。

4.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 凭数字证书(CA)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入口, 进入系统平台点击所要参与竞买的地块, 在线上传出让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所有资料, 并携带报名地块纸质材料现场复核。如发现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不符或弄虚作假, 取消报名资格及竞得人竞资格, 没收其竞买保证金, 同时列入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黑名单, 依法追究竞得人的相关责任。

5.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 竞得人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也可分期付款, 如分期付款, 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方式为受让人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 余款1年内缴清, 竞得人提前申请商品房预售的, 须在批准预售前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时, 应按照合同约定, 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6.CA办理方式: CA锁办理可在网上申请注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CA办理及网上报名办法提供技术咨询。(资料完整, 一般3日之内可取CA, 咨询电话0557-3030327)

CA注册地址如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CA: <http://ggzyjy.ahsz.gov.cn>

网上申请注册CA: <http://www.hfztb.cn/>

7.竞买人转款时需备注地块编号和资金性质, 如××宗地竞买保证金。

8.被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宿州信息共享平台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 不得参与土地竞买。

本次拍卖委托安徽龙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担(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 18096462727)。

####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 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徐女士 崔女士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57-5017750 5068316 13956889277

开户单位: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蕲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蕲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县支行、安徽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县支行、中行银行有限公司蕲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025101040015791 (农)、34050172730800001579 (建) 2001012437686660000016 (农商)、1312052029300180308 (工)、181248416460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蕲县公共资源交易